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2-04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10月18日到2023年10月1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连地产二部综字20220622第001号)及其他债权债务文件(详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亿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凌钢集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以下简称 "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在人民币6.474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5%。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29.55%。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29.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金融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8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连地产二部额保字20220622第001号),为凌钢集团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10月18日到2023年10月17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连地产二部综字20220622第001号)及其他债权债务文件(详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亿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2年最保字第535号),为凌钢集团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在2022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在人民币6.474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29.55%;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785,037.27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794,067.56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07,410.84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33,643.51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4.42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69.71	985,962.44
营业收入	1,257,326.01	2,563,827.66
利润总额	32,753.55	181,010.30
净利润	22,426.67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5.17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乙方(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1.1 担保形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1.2 被担保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1)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定义见下文第1.3条)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

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连地产二部综字20220622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甲方因与债务人的卖方(或其他债权人)叙做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付融通业务或其他业务,并因此受让了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人为债务人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债权,从而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人基于前述债权受让而享有债权的,与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相应债权债务文件。

(3)前述(1)、(2)项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1.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1)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2年10月18日到2023年10月17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3)为免疑义,即便主合同的签订日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不限于上述期间内;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情形,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业务中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表外业务中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票据承兑等项下索付债务到期日)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乙方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1.4 最高债权限额

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万元整为限。

1.5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6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与义务

4.4 特别事项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10%的重要资产;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20%;

(4)本合同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20%;

(5)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6)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债务;

(7)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净资产的20%。

4.5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和债务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1)经营、财务状况恶化;

(2)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3)乙方、乙方股东、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4)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歇业、停业整顿、解散、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

(6)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7)其他足以影响乙方经营活动和甲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5)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6)乙方在其与甲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的;

(7)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10)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11)发生本合同第4.4条或第4.5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12)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5.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附则

8.7 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为免疑义,乙方签署时,如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如其系自然人的,为由该当事人签字。

(二)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肆拾万元整的最高债权余额内,乙方依据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2 上述最高债权余额是指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乙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余额之和。

2.3 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4 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的保证,债务人对被担保主债权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甲方应就被担保主债权的最终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2.1条款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乙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之日起两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6 若乙方同意债务人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7 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 违约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授权乙方扣划其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各类账户中的款项用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乙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有权决定将按照7.2条款扣划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乙方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由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凌钢集团就公司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9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连地产二部综字20220622第001号)。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连地产二部额保字20220622第001号),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3.9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凌钢集团就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0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乙方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就乙方在2022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签订的融资事宜,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2年最保字第535号)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6.474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两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述关联互保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关联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凌钢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29.55%。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29.55%;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2、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2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履行程序及相关授权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BYENH3X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杨炯祺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2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相关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于2020年启动开发建设"天宸健康城"项目,并于同年分别收到由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闵建(2020)FA310112202001740】,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准予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MH0090D01),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0-042、2021-001。

因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深化调整,天宸健康先后向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申请对上述许可证进行变更。

近日,天宸健康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准予变更上海天宸健康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9 号】,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2202012300101),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建筑规模

变更前:总建筑面积99,12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4,48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4,64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99,129平方米)。

变更后:总建筑面积95,77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1,46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4,314平方米。

2、合同工期

变更前:365日历天

变更后:730日历天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2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并获取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沪卫医设准字2016第017号】(以下简称"批准书"),核准同意公司设置上海天宸康复医院。2021年5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将其持有的原上海宸南大酒店进行改建,使之达到医疗建筑的各项规范要求,改建的总投资额预计人民币2.5亿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作为医院的运营主体。后续公司完成了前述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3、临2021-024、临2021-040。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已向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延期并获取了批准书延期,批准书有效期由2022年10月18日延期至2023年6月18日。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058.83万元,与上年同期(已重述)相比,将增加256,687.72万元,同比增加74.54%左右;与上年同期(未重述)相比,将增加254,067.18万元,同比增加73.2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058.83万元,与上年同期(已重述)相比,将增加256,687.72万元,同比增加74.54%左右;与上年同期(未重述)相比,将增加254,067.18万元,同比增加73.22%左右。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131.73万元,与上年同期(已重述)相比,将增加252,815.35万元,同比增加74.95%左右;与上年同期(未重述)相比,将增加250,150.21万元,同比增加73.58%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重述):344,37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重述):337,316.3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重述):346,99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重述):339,98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已重述):0.72元

每股收益(未重述):0.73元

(三)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主营施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推动经济平稳增长,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积极参与投建一体项目投资建设,施工任务相应增加,在手订单充足,优质施工项目增多。同时,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挖掘潜力,使得项目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变更、材料调差,加强产业协同等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持续的设计优化,持续投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推动项目管理数字化、生产作业少人化,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四川路桥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77%,期限 3年,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8日,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06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7,70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0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3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9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66,052,224.54	6,011,794,408.93	17.54
营业利润	1,392,321,647.30	600,601,207.29	131.82
利润总额	1,386,490,611.28	601,991,709.56	1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26,193.12	421,005,711.49	1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190,091.81	394,735,755.31	1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2	0.130	1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3.43	4.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19,619,120.79	14,459,644,975.7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75,417,619.64	12,041,531,346.63	6.09
股本	3,226,604,400.00	3,226,604,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6	3.73	6.17

注:"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本季度末9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6亿元,同比上升17.54%;实现利润总额13.86亿元,同比上升13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亿元,同比上升131.1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积极组织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抢抓市场机遇,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8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尹孝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尹孝刚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尹孝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尹孝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9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4.1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4%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65.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0.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7.17%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9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4.1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4%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65.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0.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7.1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23.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54.6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坚持守正创新,深耕出版主业,加快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上市公司管理质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另外,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10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江虎

副总经理:龙波

董事会秘书:秦音

财务总监(代):刘馨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10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于2022年9月21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4,000 万元人民币对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

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公司的通知,河南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河南公司此次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同时,河南公司此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KCNTT1C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